

## 2025年（3月-12月）古县街道零星广告 及宣传设施修复、更新项目合同

甲方：溧阳市人民政府古县街道办事处

乙方：溧阳市高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有关法规的规定，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，甲乙双方就广告制作安装事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信守执行：

### 一、项目名称：

2025年（3月-12月）古县街道零星广告及宣传设施修复、更新项目合同：

乙方根据甲方提出的要求制作广告（包括广告牌、字牌等），广告的具体内容、尺寸、材质、数量等根据甲方每期所下指令而定。乙方应在甲方制定的期限内完成广告制作安装并交付。

### 二、合作期限：

自2025年3月2日至2025年12月31日。

### 三、制作安装费用：

预计费用540000元（大写：伍拾肆万元整）左右，乙方制作广告尺寸、材质费用最终按7.5%的下浮率后进行审计结算（费用按季度结款）。

### 四、结算付款方式：

乙方将已验收合格的广告制作明细清单提供给甲方，供甲方确认。甲方确认无误后将清单交由指定的审计公司进行结算审计，最终结算金额以审计公司提供的审计价为准。



## 五、验收流程：

- 1、制作标准：乙方必须按照所提供甲方的制作工艺要求进行制作安装。
- 2、制作安装：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制作原材料的工艺标准验收，并由乙方安全可靠的安装完毕。

## 六、甲、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：

- 1、甲、乙双方落实专人负责以上广告项目制作工作。
- 2、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制作提出合理的建议和修改意见，以使乙方的施工更符合甲方的要求。
- 3、乙方在完成以上项目过程中提供相关材料，甲方负责校对、审核、确认、定稿工作。
- 4、乙方对制作的广告内容负责，内容必须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，否则造成的后果由乙方负责。
- 6、乙方制作、安装过程中及合同履行期内，如发生坠落、倾斜等情形造成施工人员安全事故的，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，与甲方无关。

## 七、违约责任：

- 1、乙方不按照甲方的要求制作，或制作的广告不符合甲方样稿或书面指令，或制作超期的，乙方应无条件重做，并承担因此造成的甲方损失。
- 2、乙方如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协议履行的，应支付甲方1万金额作为违约金。
- 3、因乙方制作、安装的广告在质保期内存在质量瑕疵导致甲方财产、员工、顾客或第三人的人身、财产权利受损害，乙方应对此承担完全责任并予以赔偿。对第三人的人身、财产损害，甲方先行垫付损害赔偿的，乙方应当于收到甲方通知后十日内返还。否则应当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息承担逾期违约金。
- 4、任何一方有权提前30天发出书面通知单方解除本合同，以通知样出二日起开始计算。



八、合同生效

- 1、本合同在甲、乙双方签署后即生效,双方履行完本合同的职责后,本合同即自行终止。
- 2、本合同未尽事宜,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,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- 3、本合同一式二份,甲乙双方各执一份,每份均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(盖章):



法人/授权代表(签字):



日期: 2015年3月1日

乙方(盖章):



法人/授权代表(签字):



日期: 2015年3月1日

